

迎宾街道食堂外包合同

发包方: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长春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根据需要将职工食堂外包给乙方管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食堂日常管理模式

1、乙方负责厨房日常设施的维护,若出现人为破坏情况乙方需照价赔偿。

2、乙方自行负责所有米面油、肉类、蔬菜、调味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自行承担费用。

3、甲方自行承担食堂日常水电、燃气更换费用。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及其服务人员,并负责员工的工资、安全、福利待遇、各类保险保障及相关卫生健康证件的办理。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一同确认日常就餐实际人数的统计工作。

第二条 单位员工用餐时间及费用就餐费用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中餐、临时加餐和加班盒饭;一般按照早餐 07:40—08:20,午餐 11:30—12:30,一般工作人员早餐标准每人 8 元,午餐每人 16 元,临时加餐每人 20 元,标准两荤两素及水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外来人员内部招待根据来客情况及领导批条金额另行具体安排。

每餐标准:早餐至少包含米饭、汤粥、面食、两个热菜、两个凉菜、牛奶、豆浆和日常调味食品等。午餐两荤两素、咸菜、米饭、面食、辅食、汤。

第三条 外包期限、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承包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甲方按月支付外包费用,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每月早餐、中餐、临时加班按实际人数结算(双方每天确定人数并签字)。每月服务期结束后,在下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准确数据申请指标,并根据财政局拨款进度,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日常管理,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整改建议。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或安排一人、多人加餐。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每个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考核,根据情况给予扣除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员安排、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食品质量管理、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员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卫生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负责建立食堂火灾、员工伤害、断水断电等应急预案。

(3) 乙方必须具有经营管理机关食堂的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包的食堂以为甲方服务为唯一目的，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4) 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约工作，确保食堂安静、安全。

(5) 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

(6) 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保障用餐用量。

(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年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并持证上岗，做到工作服装整齐、干净。并定期轮换厨师，定期调换食谱，乙方须提前定制出1个月的菜谱和加班人员菜谱供甲方参考

(8) 食堂每天所做菜品及汤食必须留样48小时

(9) 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扶贫网完成当年扶贫任务。

(10) 乙方必须提供食物原材料的标准：

提供食物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米、面、油、和其它调料），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且为市场上销售的正规产品

米：非转基因，或相当于五常牌、万昌牌九台牌、响水牌

面：非转基因，或相当于五得利牌、高筋牌、河套牌、雪花牌

油：非转基因，或相当于九三牌、金龙鱼牌、福临门牌、北大荒牌

肉：猪肉（或相当于华正牌、雨润牌）、牛肉（或相当于皓月牌）

鱼：淡水鱼要求是活鱼、咸水鱼要求在保质期内

蔬菜：当天新鲜蔬菜（要求是非转基因）

以上食材，除米、面、油、海鱼以外，必须当天食用当天采购，必须保证新鲜、合格、安全。

（9）本合同有效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0）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供餐标准和供餐时间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测评中不满意率超过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外包的物品（按照物品交接清单）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

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招标方将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损坏，必须修复或折价赔偿。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分、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试行一个月，若双方无异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7日内提供食堂就餐管理制度，交甲方审核执行。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日常就餐的联系人。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调整食堂位置，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如有遗漏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